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陆浑镇岗上村村内综合整治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陆浑镇岗上村村内综合整治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1109.5万元。资产总额为654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。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